

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0年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未分配利润为387,132,108.28元，加上2020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103,599,170.34元，再提取盈余公积金10,359,917.03元，减去期间派发的2019年度现金分红41,243,113.00元（含税）后，2020年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439,128,248.59元。

根据证监会鼓励企业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更好地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拟定如下分配预案：

以公司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日公司总股本214,939,625股为基数计算，本次现金分红总额 42,987,925 元。本次股利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不符合解锁条件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 10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符合解锁条件的第五期限制性股票 13.95 万股回购注销。

因预计公司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后，可能发生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情形，若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将依照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为基数实施，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回购的股份自过户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之日起即失去其权利，不享受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和配股、质押、股东大会表决权等相关权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

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 0 股。

二、其他说明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要求，维护了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预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预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要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6 日